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市委组织部 市人社局关于落实疫情防控 一线工作人员人事人才激励措施的通知》 (武人社发〔2020〕10号)的解读

(2020年3月18日)

一、实施职称倾斜政策

1. 哪些人员符合职称倾斜政策的范围？

答：文件中关于职称倾斜政策实施的人员范围主要有两类：一类是参加疫情防控的专业技术人员，即参加了疫情防控且在疫情防控中从事与申报职称专业一致或相近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一类是参加疫情防控的医务、检验检疫、防疫科研攻关等一线专业技术人员。

2. 符合职称倾斜政策的人员享受哪些待遇？

答：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专业技术人员：

(1) 申报评审高级职称时，由所在单位优先推荐参评；

(2) 疫情防控一线的品德、能力和业绩表现作为参加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在量化评审时可予以加分。

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医务、检验检疫、防疫科研攻关等一线专业技术人员：

(1) 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申报职称；

- (2) 免于参加专业实践能力考核;
- (3) 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经历视同为一年基层工作经历;
- (4) 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经历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 (5) 可提前一年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或参加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 (6) 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记大功奖励的,可纳入职称评审绿色通道,直接申报参加高一级职称评审或考试。

3.如何申报提前一年参评或直接参评高一级职称?

答:专业技术人员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用人单位认定其是否符合提前一年参评或直接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的条件,并在单位内部公示5个工作日,经主管部门复核后,符合条件的,按管理权限逐级报相应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参加评审。

4.哪些人员算“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

答: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参加新型检测试剂、抗体药物、疫苗研发、病毒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研究等一线科研攻关人员。其中一线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为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部门调派或医疗卫生机构要求,直接参与新冠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线工作,且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一线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实际参加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等工作情况为准,不受编制、身份

等限制。

用人单位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文件，结合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对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认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

5.哪些材料可作为疫情防控工作能力和业绩？

答：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工作成果和贡献列入年度职称评价指标，破除“唯论文”倾向，疫情防控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诊疗方案、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药物疫苗研发情况、试剂检测设备产品研发应用情况、工作总结、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专利成果、工程方案设计文件、项目报告等均可作为成果业绩申报参评。

专业技术人员具体从事疫情防控工作的单位对其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品德、能力和业绩表现情况进行评价鉴定，并出具相关说明。

二、提高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1.哪些单位可以申请提高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答：在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且获得区委区政府以上表彰或集体嘉奖以上奖励的定点诊疗、疾控、防疫研发等事业单位，可申请提高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

2.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能够提高多少？

答：获得市委市政府或省级工作部门以上表彰或集体记功以

上奖励的单位，专业技术高、中级岗位比例在现有的岗位结构比例基础上，可分别提高 5%、10%；获得区委区政府表彰或集体嘉奖奖励的单位，专业技术高、中级岗位比例在现有的岗位结构比例基础上，可分别提高 3%、7%。事业单位提高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之后增加的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应用于聘用在疫情防控一线作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3.如何办理高、中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的变更手续？

答：符合条件事业单位按照岗位设置调整和变更的程序规定，根据提高高、中级岗位结构比例后的情况，重新拟定岗位设置方案，报市人社局核准。

三、优先晋升聘用岗位

1.哪些人员可直接申报认定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答：对现聘在医务、检验检疫和防疫科研攻关等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在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且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或记大功奖励的人员，在 2020 年度全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人员选聘中，用人单位根据《湖北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设置与人员选聘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经省人社厅认定后，可直接聘用专业技术二级岗位。

2.哪些人员可直接申报认定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答：对现聘在医务、检验检疫和防疫科研攻关等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在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且获得市委市政府或省级工作部门表彰或记功奖励的人员，在 2020 年度全市事业单位

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人员选聘中，用人单位根据《武汉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三级岗位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经市人社局认定后，可直接聘用专业技术三级岗位。

3.符合特设岗位条件的人员如何聘用？

答：对获得市委市政府或省级工作部门以上表彰或记功以上奖励的医务、检验检疫和防疫科研攻关等专业技术人员，用人单位没有岗位空缺时，可采取特设岗位的方式，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按照设置特设岗位的程序，报市人社局核准后，可直接聘用至高一等级专业技术岗位。

4.哪些人员在岗位晋升时可优先聘用？

答：在疫情防控一线作出贡献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岗位晋升时可优先聘用岗位，具体条件由用人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符合优先晋升岗位条件的人员，可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5.对越级晋升岗位等级有哪些规定？

答：对获得区委区政府以上表彰或嘉奖以上奖励的医务、检验检疫和防疫科研攻关等专业技术人员，可越级晋升岗位等级。越级晋升岗位等级包括在本层级内向上越一级，或越一级到上层的最低岗位等级。用人单位根据越级晋升岗位等级的规定，确定越级晋升岗位等级的对象。符合越级晋升岗位等级条件的人员，可享受一次政策优惠。

6.对缩短任职年限晋升岗位等级有哪些规定？

答：获得区委区政府以上表彰或嘉奖以上奖励的医务、检验

检疫和防疫科研攻关等专业技术人员，在专业技术岗位晋升时，可不受任职年限限制。符合缩短任职年限条件的人员，可享受一次优惠政策。

四、优先推荐人才项目

1.哪些人员属于人才项目倾斜的对象？

答：在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疫情防控一线作出贡献的医务、检验检疫、防疫科研攻关等专业技术人员。

2.哪些人才项目上可给予倾斜？

答：国务院特殊津贴、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海外赤子为国服务行动计划、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省政府专项津贴、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以及评选“楚才引领计划”名师、名医、青年人才等各类人才项目；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武汉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市政府专项津贴、武汉市“千企万人”支持计划等。

3.如何进行人才项目推荐申报？

答：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通过各区组织人事部门、市直主管部门向市组织人事部门进行推荐申报。各区、各部门在推荐申报时，应优先推荐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国家、省人才项目倾斜措施依照国家、省有关文件要求执行。市级人才计划安排，按不低于 10%的比例面向一线医务、检验检疫、防疫科研攻关等专业技术人员。国家、省人才项目申报安排，按

不低于 10%的比例用于推荐一线专业技术人员。

五、开通招聘绿色通道

1.事业单位非正式在册专业技术人员如何聘用？

答：对疫情防控一线事业单位非正式在册的医务、检验检疫、防疫科研攻关等专业技术人员（包括人事代理人员、劳动合同制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等），获得区委区政府以上表彰的，事业单位在空编空岗的前提下，可根据工作需要，经各区人社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市人社局同意后，直接办理聘用手续。如果符合聘用条件的人员多于拟聘用岗位数而形成竞争的，需经考评的方式进行选聘。选聘方案由区人社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拟定并报市人社局备案后，再组织实施。

2.事业单位如何专项招聘社区（村）干部？

答：各区事业单位专项招聘在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社区（村）干部，同时可放宽年龄、学历条件。表现突出的社区（村）书记、主任，以及获得区委区政府以上表彰的社区（村）干部，可采取面试和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招聘。招聘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和市人社局适时统一组织实施。

六、提高年度考核评优比例

1.哪些事业单位可申请提高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

答：参加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事业单位,可申请提高 2020 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优秀等次比例可提高至 30%。获得区委区政府以上表彰或集体嘉奖以上奖励的定点诊疗、疾控、防疫研发

等事业单位或所属科室（团队），2020 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可在提高 30%的基础上再适当提高。事业单位根据以上规定提出优秀等次比例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人社部门同意后组织实施。

2. 事业单位哪些人员可以直接定为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答：在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表现突出、且获得区委区政府以上表彰或嘉奖以上奖励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 2020 年度考核中按照管理权限，由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直接评定为优秀等次。

七、表彰和奖励的政策口径

1. 《通知》中表彰具体是指什么？

答：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区级及以上党委和政府或省级以上工作部门对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进行的表彰。

2. 《通知》中奖励具体是指什么？

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的规定，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权限对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的嘉奖及以上奖励。

（此解读已经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委编办审核）